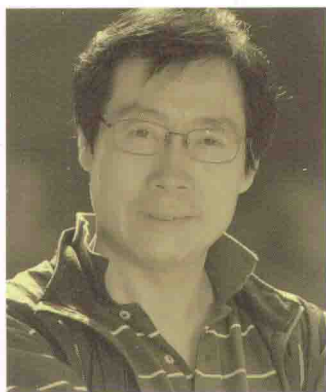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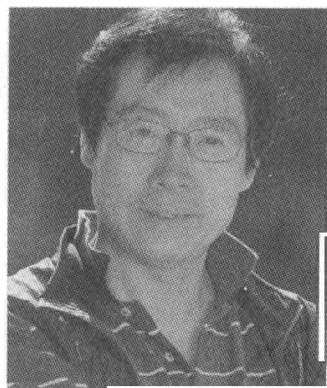


大河之悟

DA HE ZHI WU

刘元举◎著

一个作家一辈子写作，
要给自己写出一部枕头，
留待自己最后心满意足地枕。



大河之悟

DA HE ZHI WU

刘元举◎著

一个作家一辈子写作，
要给自己写出一部枕头，
留待自己最后心满意足地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河之悟 / 刘元举著. — 兰州 :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4. 1

(鲁迅文学院精品文丛 : 恰同学芳华)

ISBN 978-7-5468-0660-0

I. ①大… II. ①刘…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08437号

大河之悟

刘元举 著

出 版 人: 吉西平

责任编辑: 尚再宗

封面设计: 三合公社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 (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本社网址: www.dhlapub.com

投稿邮箱 tougao@dhlapub.com 编务信箱 gy@dhlapub.com

0931-8773084(编辑部) 0931-8773235(发行部)

三河市恒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220 千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 978-7-5468-0660-0

定价: 2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鲁院何以成为“作家的摇篮，文学的殿堂”？

（代序）

白 描

鲁院的工作，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忙碌着。作为鲁院一名工作人员，我曾经在自己的博客里写道：学员们“来了，去了；去了，来了，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一拨又一拨。时光像沙漏一样，我的年华在他们身上流淌而去。我思索过如此存在的意义，有时也发出质疑。但最终明白，我属于他们。他们充实了我的生活，丰富了我的生命体验，拓展了我的价值疆域。我把心交给他们，愿意把灵魂敞露在他们面前。他们的呼吸牵动着我的心率，他们对你寄予期望，你同时也把期望寄予他们。他们会让你感到惊喜、骄傲，当然你也不能让他们失望。这样想后，即刻释然，不再为个人计划中的某些事情在他们身上延宕或者放弃懊丧。而一切付出也是有回报的，我的人生行囊里，装进了他们的礼物，是从别处不可能得到的礼物，那就是师生的感情。每当他们即将离去，每当与离去的他们重逢的时候，来自于他们的那份滚烫的对母校和老师的感念之情，让这个世界都变得温暖了。”“我知道我不属于他们。他们属于蓝天，属于大海，他们将驰骋于无边的草原和广袤的山川大地，他们属于未来。我呢，仍将像枚陀螺一样，在一个固定的点上兜圈子。还有生命的规律，大路在他们面前一直延伸，看不到尽头，因为他们年轻；而我，已经看清了前面的景观，因为我不再年轻。我只能陪伴他们同行一段，而后，路就由他们自己走了。但是，我仍要为他们祝福，我的祝福直达永远。”

这里写的是我的真实感情，也是我对自己的交代。

我们是以个体的身份定位于自己的工作岗位的，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名字，但在学员眼里，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大名、官名，那就是“鲁院”，我们出现在学员面前，代表的是鲁院的形象，同时，我们还是一条纽带，一座桥梁，联系着学员与党和政府。鲁院工作无小事，高研班工作无小事，任何一个培训班的工作都无小事，从教学，到管理，到服务，从院长、老师，到做饭的大师傅、打扫房间的服务员，是一个整体结构上的链条，这个链条正常出色运转，学员不光会给我们打高分，还会感恩党和政府，相反，哪个环节出问题，不光会影响到学员对鲁院的想法，进而会影响到对党和政府的看法。我们举办的“80后”作家班、网络作家班、少数民族作家班，都印证了这一点。

每一届高研班，每一个培训班，我们都精心设计安排课程，认真组织实施教学计划，我们已经建立起一套自己的教学体系，但我常常在问这样一个问题，鲁院教学灵魂性的东西是什么？学员们的期待与我们的给予能否统一？我们将把他们送上一条什么样的路子？客观讲，学员们更多想的是得到知识和信息，学习方法和技巧，在这些方面，我们基本上满足了学员的要求，但这不是我们教学的全部，更不是我们教学的灵魂，灵魂性的工作是丰富和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夯实作为一个作家的基本建设，这就是人格建设，是为何写、为谁写、写什么、怎样写的核心价值理念。这个工作必须渗透到教学的各个环节以及管理与服务的各个环节中，当然，不是生硬地灌输，而要以一种“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来进行。比如我们安排的国情与时政课程，请有关领导和各方面专家来校讲授，不是高台教化，而是客观介绍情况，交流认识和看法，学员们很容易接受，他们过去习惯站在本地区、本民族立场，站在个人立场看待问题，现在却能站在全局，站在党和政府的立场来理解我们的国情、我们国家的大政方针。我们的大文化课和文学课，通过对文化视野的拓展，对文学艺术普遍性规律和主流经典作品意义的分析介绍，让学员们自然建立价值评判标准，自觉走向主流文化、主流文学。要引导学员走正经路，做正派人，写正道作品；面对文学事业，要有大视野、大胸怀、大境界、最好还有大手笔；起码要建立起四个基本意识：大众意识、祖国意识、使命意识、经典意识。——这是我们应该给予学员的

最主要的东西。如果只传递给学员知识和信息,只教会他们技巧和方法,那只能培养出写手,而培养不出伟大的作家。

鲁院历史上出现三个辉煌时期:20世纪50年代前半期、20世纪80年代、21世纪高研班,也就是现在。2007年底,中央电视台“艺术人生”栏目拍摄“鲁七”片子时,很多人认为鲁院的辉煌已经到了顶点,觉得高研班往下非常难办了,可是一直到今天,这种非常好的势头还在延续着。我认为我们还可以再创辉煌。“传承、创造、担当、超越”,鲁院的校训,应该是激励我们每位学员不断前行的动力,也应该成为不断激励鲁院每位工作人员不断前行的动力。

欣闻以鲁二期为重点出版鲁院“恰同学芳华”丛书,这是件好事,这套丛书除集结了鲁二期学员的作品外,也涵盖了一些其他班级学员,可一窥概貌。这个班的学员们大多都是从事编辑工作的,学员们也都比较成熟,许多学员今天已走上了各省市文联作协系统的领导岗位,创作上的成就也颇丰。在他们班进院十周年、鲁院二十期之际,出版这套丛书是件很有意义的事,在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将曾总结鲁院工作的文章,摘要修改,代为序。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原常务副院长)

第一辑 上下天光

地上的名牌与天上的经典	002
对狼弹琴	006
在柏杨家吃饭	010
东北大白菜	015
给麻雀留一桌盛宴	023
毁容：现代人的失控	025
消费需要激情	028
神经质的公交车	030
在北京待着	033
见识碧利斯的两根毛	036

第二辑 声音盛宴

色彩斑斓的上海黄金音乐周	040
克迪的音乐妙境	050
谛听春天的交响	054
大师风范	057
钢琴演奏家的怪癖	060
来自大提琴的感动	062
解读爱华德	064
音乐季风	067

玫瑰的底蕴	074
斯图加特的诺林顿老爹	077
老柴的“悲怆”	080
李云迪在沈阳演出	083
我的交响乐之旅	087

第三辑 菩提树下

铁、血、水，端午节	102
另类大学	107
《菩提树下》倾听禅音	112
路遥的路	117
大河之悟	122
30 年的习惯	126
读书的姿势	129
高天流云	133

第四辑 南北穿越

一种化不开的柴达木情结	142
大手大脚的沈阳城	147
优质鱼的启示	152
从缝隙中寻找休闲的香港	155
在鲁院打乒乓球	163
在蓬安感受川剧脉息	175
14 号车	178
如施魔法的赛事	182
想起鲁梅尼格	185
上帝决定结果	188
高原的馈赠	191

编 后	195
-----------	-----

第一辑：上下天光

地上的名牌与天上的经典

对狼弹琴

在柏杨家吃饭

.....

地上的名牌与天上的经典

当你置身梵蒂冈的西斯汀小教堂中，仰望头顶上的米开朗基罗的湿壁画《创世纪》时，不同的人肯定会有不同的感受和理解。

人的意识是不一样的，对于世界的看法也各有不同。一个虔诚的教徒与平常人对于教堂的感受或对于宗教题材的绘画的感觉肯定也是不一样的。

得承认我们现代人不可能再像米开朗基罗那般生活。米开朗基罗沉入宗教情怀肯定比我们常人更深更痛，因而，他对于痛苦的敏感度就比别人要高得多。他挣了那么多的钱，都被他的亲戚索去了，他的兄弟，他的侄辈。他终生未娶，他没有自己的孩子。他习惯于艰苦生活，他几乎不大花钱的，但是，他的钱还是大把地得来。

就在我书写这篇文章时，央视十频道的《人物》栏目播放米开朗基罗。讲述了一对现代男女画家是如何按照当年米开朗基罗那样，去搭脚手架，如何去仰着脑袋绘制拱顶。他们仅仅画了三天，就累得头颈僵硬，再也无法绘制下去了。他们覆盖的拱顶也不过几十米，而米开朗基罗却是这样画了好几年，覆盖的面积是五百多平方米。

由于长时间望着拱顶作画，米开朗基罗的眼睛累坏了。好长一段时间，他看一封信或任何一件东西都不能正常视角，得将东西举到头顶上方看半天，才能看清楚。他曾自嘲道：“艰难困苦使我得了甲状腺肿，像是水把伦巴第的猫灌了个够儿……我的肚子尖伸向下巴，我的胡子冲向天，我的脑袋枕着背，我的胸好似一只鹰；画笔的颜色滴在我脸上，画成了一幅图案。……我的皮肉前面长而后面短，宛如一张叙利亚的弓。

我的智力与我的身躯一样怪诞。”

米开朗基罗是佛罗伦萨的福分，同时也是罗马的福分。他一生几乎都在为这两个城市制作。他在哪个城市呆得长久，就为哪个城市留下更具魅力的艺术。当然，他不是服从城市，而是服从权贵。罗马的教皇更胜于梅迪奇公爵的威望。因此，当他已经为梵蒂冈的西斯廷小教堂完成举世轰动的拱顶画之后，又不得不为新的教皇克莱门特服务，听命于他，在圣坛所在的那面主墙上，绘制大型壁画《最后的审判》。1534年，克莱门特下世，保罗三世当选教皇。他很快就召见米开朗基罗，以夸奖的方式，希望他留在他的身边，为他服务。新的教皇允许他继续完成克莱门特吩咐的大型壁画工程。这一煌煌巨作，从开工到公之于世，他整整花了八年的工夫。

其间，教皇保罗去观看时，随行的人中有叫做比亚焦·达·切塞纳的人，他以彬彬有礼，举止端庄而深得教皇器重。但是，他一看到完成四分之三的壁画时，暗暗抽了口冷气。于是，教皇转身问他对这幅巨大壁画的想法。他认为在如此高贵的地方，作为教皇的礼拜堂墙壁画上这些裸体的东西，一丝不挂，简直是奇耻大辱，不能容忍。这要是画在澡堂子或酒吧里还差不多。教皇闻后无语，米开朗基罗气坏了。等比亚焦一走开，他就按着刚才的样子为他画了一幅像，放在壁画作品中，就是弥诺斯，这个弥诺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克里特王，画面中这个人很恶，全裸着丑陋的肌肉，被一条大蛇缠紧，尤其是他的大腿或阳具，被蛇包裹绑住，在地狱的一大堆魔鬼中挣扎。奇怪的是，后来这位被剥去外衣被丑化的“绅士”看到这幅画，居然没有愤怒，更没有提出抗议让其毁坏此画。于是，他就以此种形象得以传世。

1541年圣诞节揭开巨画之时，轰动了罗马，轰动了全世界。“我那年在威尼斯，便赶到罗马观看，其无比的优美令我目瞪口呆。”大画家瓦萨里激动地写道：“事实证明他不但击败了所有在那儿工作过的能手，而且超过了他那名满天下的天顶画，远远胜过了他自己。……更不必提所有细节的美妙，如此巨作的描绘竟然如此和谐，实乃鲜见，似乎那是在一天之内画完的，其精细的笔法令细密画相形见绌。作品的刚劲笔力和澎湃的气势，以及众多人物、笔墨难以形容……这是上帝赐予世间的典范和崇高的绘声绘色画样式。”他又惊叹：“最幸福和最幸运的

保罗三世”，米开朗基罗的“名声离不开你的爱护，作家的笔将记住他，也将记住你，他的天才使你的美德升华！”

八年工夫画《最后的审判》，十七年时间为圣彼得教堂卖命，每天重复着单一的劳作，无休无止的苦难，这对于现代人来说，恐怕连想都不敢去想的。

我曾写过一篇关于建筑的文章《风格与耐性》，其中提到一个问题：为何西方建筑用石料，而我们的宫殿建筑却用木料？我的答案是目的和对象不同。西方建筑是为神而建的，而我们则是为人而建，为帝王而建。一代帝王打天下时，为了尽快进驻金銮殿，他们是不可能让你敲击几十上百年的石料，他们急功近利要立马进入，那只有木制材料可行。而西方的教堂是为了永远的上帝建造，就一定要有足够的耐心和时间，去进行最坚固的石料打造，上帝是不着急的。因而，才有了圣彼得大教堂建了一百多年，巴黎圣母院三百多年，科隆大教堂六百多年……

现代人一切都讲究速成，现代人没有耐性，活得烦躁而焦虑。就说这些遍地都能碰到的中国人的国外旅游团队吧，有的七天八国，有的八天游十国。这种打冲锋式的参观感受欧洲文化，只能如同看电影。而抱着这样一种姿态，来看米开朗基罗的拱顶画，那能真正看出什么门道呢？

或许，我们可能感觉以如此快的速度看过了欧洲是一种窃喜，是一种收获，其实，这就像在收割。遍地成熟的庄稼，你蜻蜓点水般东一镰西一刀，那只是鸟啄，而不是收割，更谈不上会有多大收获。这主要是古人与今人所采取的不同的生活方式。往深处说，就是有没有宗教观。

现代人忙碌的可怕在于将想象的空间彻底淤塞。一个天天奔波于现实物质属性中的人，是不会进入想象时空的，而即使他曾经有过的那个时空，其通往的门扉也早已锈死，并且，不再可能打开。而我们参观古老的欧洲，其意义在于体悟人生的拯救方式的妙用。我们能否通过这样的置身其地，开启我们已经生锈的想象天窗呢？哪怕透透气儿也好，也不枉来此一游。然而，令我不能苟同的是，更多的人带回去的收获是意大利皮鞋。“真便宜呵！”“这绝对是真货呀！”

脚上的武装使我们只能满足于匍匐于地。而且，会因皮革的亮度与

舒适陷入更多的迷惘得意之中。其实，满足也是容易的，仅仅因为是名牌，是真的名牌，而且在意大利买的。说服自己兴奋的理由无需很多。何况，现代人的一部分智慧，不就是用在了这种随时随地地自我说服与自我安抚之中，从而乐此不疲吗？只不过，你到了这里以后，如果你能够静下心来，你会意识到这种属于自慰性的小聪明与教堂的高度相差甚远，仰望那高高的穹顶的次数多了，你可能会惶惶然的。

对狼弹琴

狼在这个时代能够火起来，能够成为宠儿，恐怕连狼自己都不会想到。说到人与狼的关系，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有许多说道。说道，这算是东北人的习惯用语吧。我拣拾这个词汇，差不多类似于“弹琴”之类，诸如以往我们总爱说“对牛弹琴”，现在，我们却不知不觉在“对狼弹琴”。

对狼弹琴是向狼表述我们人类的某种情绪或意识，诸如表述一种对于狼的认知或者忏悔或者尊敬什么的，我们以人的感情和语言对狼们表述得如醉如痴。也不管狼是否能够听懂是否爱听。其实，“对牛弹琴”意思是说牛听不懂，但对狼弹琴则不然。你想，狼那么有灵性，不是听懂听不懂的事儿了，而是人家爱不爱听。

我写了一部关于意大利的书，出版者始终感觉书名没有取好。我当时穷尽脑汁，就是没有灵感。不得已叫了个《意大利漫游手记》。现在，我却突然来了灵感，何不就叫做《狼与狼市》呢？凡与狼沾边儿的书，一定销路看好。何况，我在此书中，确实毕恭毕敬地面对罗马城那尊具有灵魂意义的狼母对孩子的哺育造型。

那是公元前5世纪的时候，伊特鲁里亚人制作的一个雕塑品。面对这个经典，我像所有游人一样，模式化地举起相机：照片上的卡皮托利诺山的母狼与其他地区的狼看上去没有多大差别，差别仅在于蓬勃的乳房下边，哺育着两个孩子：孪生子罗慕路斯和列莫斯。这是一条非常形象的罗马文脉，也是我们进入深不可测的古罗马文化巷道的一个引桥。

早期的罗马城处于伊特鲁里亚人的统治之下，而伊特鲁里亚人的图

腾中，有着对于狼的特别崇拜的现象。于是，狼与这座城很早就具有了某种无法分割的缘分。

如果我将罗马说成是狼的城市，似乎言之有过，但是，罗马之于狼确实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先说罗马城的由来吧，就曾伴随着一个传说。这个传说是美丽而残酷的。在我的认知中，大凡能够流传下来的传说，无非两个原因：要么美丽神奇，要么残酷至极。而罗马的传说却是将这两者并存一体。用我们习惯的讲述方式应该是这样的语气：

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座山，叫卡皮托利诺山。山上居住着一只伟大的母狼。我们称其为伟大的，是因为它收养了被人类抛弃的双胞胎——孪生兄弟罗慕路斯和列莫斯……这对被狼奶喂养的苦命的兄弟，曾经在贫穷与绝望中相依为命，相亲相爱，但是，他们长大以后，建立了罗马城。为了争夺人世间的权利，罗慕路斯杀死了列莫斯，从而自己成为国王，独揽大权。古罗马人声称，罗马城是罗慕路斯在公元前753年建立的。能够杀死自己的亲兄弟，这是残忍的，是狼性的，而非人性，这与吃了狼奶不无关系。

这个传说故事的神奇美丽在于人性化的狼；而这个故事的残酷至极在于狼性化的人。由此，古罗马一开始就将自己的城市定位在浪漫与悲情之中。

狼的特性是否会影响到这个城市中的人呢？那些身披沉重铠甲，远征横扫的古罗马军团，是否也因为狼的团队意识与狼的凶顽气概，才会摧枯拉朽无往而不胜呢？恺撒、屋大维、尼禄，这些人的身上，是不是也具有不同程度的狼性的传承呢？人性与狼性，历来是水火不相容的。尤其在我们的传统文化中，最不可原谅的骂人话，可能就是：狼心狗肺了。记得有位朋友曾经被人评价为：“狼崽子”，于是乎，他周围许多人都在躲闪着他，冷淡着他。就是说，狼在我们的城市，我们的生活中，曾经是一个不祥的字眼儿。比如，在我们小的时候，假如我们要是哭个不停的话，母亲就会吓唬道：“再哭，狼就来了！”于是，我们和像我们一样的孩子，就会吓得赶紧闭上嘴。而且，我们上学时的课本就曾有一篇课文叫做《狼来了》，那是惩罚说谎的孩子的。

狼在我们的童年，在我们那个时代，完全是一个凶残而丑陋的代名词。如果当时谁要将我们与狼往一块扯，那简直是大逆不道，如灭九族

的耻辱。十二生肖中，就不曾有狼的。

然而，从什么时候起，狼的形象与人对狼形成的习惯性感觉突然间来了个大逆转呢？由唯恐躲闪不及到想方设法取媚或抓起来往自己身上贴，生怕贴不上或贴之不及呢？真是时代变化了。诸如名字，也要与狼沾边的，才叫酷，比如老狼之类。还有个新出来的歌星叫什么刀郎的（虽然音同字不同），却因为这个带郎的名字而打了官司，好几个人都在争抢着这个名字，一时间闹得媒体沸沸扬扬。这说明一个问题，至少说明了彼一时，此一时呀！同时，也说明了我们的城市正在兴起狼的热市。

作家贾平凹先生总能赶上阅读的时尚，无论写《废都》还是写狼，都够畅销的了。

其实，从那个时代过来的人，有许多都曾跟狼打过交道，特别是在农村山区里居住过的人。他们对于狼都有着真实的认知。而在中国作家当中，我读过最早的一篇写狼的小说，是黑龙江的一位年轻作家写的，题为《野狼出没的山谷》。他可能沾了狼的运气，在此之前，从未看过他的作品，而此一篇就获得了当年的全国短篇小说奖，让他蜚声文坛。可是，之后，他笔下的狼真的遁入山谷，不见踪影，而这位作者的作品，也从此销声。他大概不会想到，狼在这个世界上濒临消失之时，而关于狼的文字，却出现了一个“热市”吧？

对于狼，我也有自己的发言权。那是因为我曾经在黄河源头，与狼有过差不多“零距离”的遭遇。这在我的《西部生命》散文集中详尽描述过的。其中，还有一段被某地的高考试卷所选用，题为《黄河源的狼》。我自以为是第一个发现了狼的美丽与高贵的人，其中还有狼的沉静与教养什么的。于是，我就开始歌颂它。当时，我只是出于一种震惊，随后是一种欣喜：我亲眼见到狼了，一头高大的荒原狼。这是需要缘分的，不是任何人都能够有这样的机遇见到真狼的。

那时候，我是万万不会想到数年后，在我们这个十分正经十分严肃的国度里，会一下子掀起全民热爱狼歌颂狼的“热潮”。如果那时候想到了，我或许会多写下一些狼的文字的，而不至于仅限在那种高原相遇的一瞬间去描写，去感叹，也不过就那么三两千字。

不久前，我走在岭南的各大城市的书店，随手翻到了居然不下30部的各种各样的狼书。有文学的史学的还有经济学的狼策略。什么狼的意志，狼的集体主义精神、团队意识，狼的智慧、狼的耐性等等，简直

是狼烟滚滚，一片狼臊味。莫非人性中失落的东西要从狼身上找回不成？莫非人将狼仇恨得差不多消灭了之后，才恍然意识到了狼还有诸多的可贵之处？还留有许多念想？

我是自掏腰包买了最走红的那部《狼图腾》的。50多万字的小说，开本也笨拙得不合时宜，能够在这样忙碌而实用的时代风靡肯定是炒作的奇迹而绝非写作的奇迹。我是因为狼而认真阅读了此书。我感觉到，在写作与叙述上，此书不曾给这个时代提供新鲜的写作经验，倒是有这样一段文字我当时摘抄下来：

“本来就对坡后怀有戒心，提心吊胆的狼群一见到兵，阵脚大乱。狼群终于落入自己最善使用、也最为熟悉的猎圈陷阱里。此刻，它们比落入了狼群猎圈中的黄羊群更为惊慌，也更为恼火。狼群恼羞成怒，重新掉头，急转直下，凭借居高临下的山势，向坡下的人群狗群发动孤注一掷的决战。狼群全都发了狠，以亡命的拼劲儿冲进狗阵，撞翻了一大片狗。雪坡上一片混战恶战：狼牙相撞，犬牙交错，雪块飞溅，兽毛飘飞，狗哭狼嚎，狗血狼血交颈喷涌。知青们从来没有见过如此血腥惨烈的狗狼大战，惊得发不出声来。”

这段话是我从五十多万字当中精选出来的。当时这样选，或许是因为我感觉写得很精彩，可是现在，我在引用时，却并不感觉有精彩可言了。坦言之，我感觉这部小说不大像小说，尤其将它与杰克·伦敦的《白牙》相比，更是相形见绌了。白牙曾经深刻地嵌入了我的少年梦境。

狼，是不平庸的且具神灵的动物。能够见到它的人，应该是有福之人，而能够写它的书，也应该是能够交好运的书。

从这个角度说，与狼有缘的城市自然也是不同凡响的城市了。

狼城是古老的，是过去式，而狼市则是时尚而鲜活的，现代式的，只不过我在想，狼是可遇不可求的，关于狼的灵感写作也是可遇不可求的，就像狼的城市，那是无法效仿或编撰的，或许出于旅游的考虑，你再羡慕也是无济于事的。而现代人是不会爱动脑，却十分愿意寻找刺激，他们在感觉这个世界的凶猛的狼，日渐稀少甚至濒临灭亡之时，而对狼产生了神往的阅读吧？这是一种挽歌还是一种眷恋？或者，只不过是一种伴随酷而“酷”的瞬间？

不管怎么说，对狼弹琴，已经成了现代人一厢情愿的事情了。至于狼对于这种热衷作何反应呢？恐怕没有人会去想的。